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陈志远，男，1983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24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（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32年6月1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46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志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